

证券代码：430686

证券简称：ST 华盛控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 其他，具体内容为：收到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

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起停牌。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2 年 1 月 4 日，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债务人”）收到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2）皖 1181 破

申1号，天长市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1月4日受理公司重整申请。

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5日指定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根据企业破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了接管债务人财产、调查债务人财务状况、债权申报和审查等工作，并根据公司预重整阶段已经拟定的预重整方案，结合进入正式重整程序的相关情况，拟定了《重整计划（草案）》。

2022年3月22日，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形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表决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27日17:00。

根据管理人于2022年3月29日作出《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公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如下：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022年3月31日，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皖1181破2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批准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二、终止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依据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管理人已通知公司债权人选择债权清偿方式。截至5月30日，债权人青岛鑫成启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选择“以股抵债”的债权清偿方式，并按管理人要求已汇入第一批偿债资金30,834,448.34元。

根据管理人出具的重整情况进展说明以及有关证明材料，截至目前，公司已清偿所有无异议职工债权合计3,877,323.02元，已清偿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债权受让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抵押债权8,139,460.09元本金；公司名下部分房产已解除抵押（原抵押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下一阶段，管理人将计划清偿普通债权。

后续，公司将根据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后续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重整计划的执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根据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尽快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情况进展》

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